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打印编号：16151905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67238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市莒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WWKY84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一武 钟一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一武 钟一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一武 钟一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DYQB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克冰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27	BH036464	夏克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克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6464	夏克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DXQB72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夏克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27 ，信用编号 BH03646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夏克冰 （信用编号 BH036464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5日

03236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DXQB72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伟杰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环保产品技术研发；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与治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档案整理；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安防设备、消防器材、照明设备、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一般劳保用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661号瑞城广场5号楼1902室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626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夏克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11月24日

管理号：2014 0352 1036 2013 2115
File No. 03000027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校验码：36803

流水号：SJZZM20001441146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

开具事由：证明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2613747
参保日期	2020-10-31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人数	1
累计欠费					

截止本单打印时，上述参保人数中包含以下职工信息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11028318	夏克冰	211003198111161516	2836.2	2020-10至2021-0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经办机构审核	该单位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人：网报自助　　打印日期：2021-02-18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备注：1、本证明信息为参保单位打印的参保缴费信息。经办电话：0311-86662056

2、“累计欠费”或“到账标志”显示当月及上月有欠费记录，不视为欠费[illegible]

3、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黑色印章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illegible]03.com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有效期为1个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梅州市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钟一武</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钟一武</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825997236</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1450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1827</td><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475</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08%</td></tr>
<tr><td colspan="2">投产日期</td><td colspan="4">2021 年 12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梅州市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E116.146581,北纬 N24.603445），建设“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入园协议详见附件 4）。

项目占地面积 1827m^2，建筑面积 2475m^2，新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附属建筑，新建一条年产 600 吨铜银复合、900 吨铜铝复合、600 吨铜镍复合等金属新材料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令第 16 号），确定本项目为“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全部”，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梅州市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主要规模

项目名称：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E116.146581，北纬 N24.603445）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年产 600 吨铜银复合、900 吨铜铝复合、600 吨铜镍复合等金属新材料。

（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827m^2，建筑面积 2475m^2，新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附属建筑。

表 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45m^2
	附属建筑（含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 960m^2
配套工程	给水		配电、给排水、绿化等
	排水		项目分别设置雨水、污水分流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精轧机	台	1
2	纵剪机	台	2
3	退火炉（电炉）	台	2
4	倒卷机	台	1

5	平面磨	台	1
6	铣床	台	1
7	切卷机	台	1
8	抛光机	台	1
9	车磨	台	1
10	外圆磨	台	2
11	精密冲床	台	4
12	钻床	台	3
13	2.5 吨叉车	台	1

注：退火炉为电感应炉，年工作时间约为 20 小时。

4、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方案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来源
1	铜银带（0.25mm）	600 吨/年	外购（上杭县紫金矿业）
2	铜铝带（0.25mm）	900 吨/年	外购（上杭县紫金矿业）
3	铜镍带（0.25mm）	600 吨/年	外购（上杭县紫金矿业）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数量
1	铜银带（0.05mm）	600 吨/年
2	铜铝带（0.05mm）	900 吨/年
3	铜镍带（0.08mm）	600 吨/年

5、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量为 120m^3 /a。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系统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供电规划

本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7、员工情况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

8、环保投资概算

表 1-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1.8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1.8
固废治理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4
合计		5

9、施工组织安排

项目拟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并拟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施工时间约 7 个月。在此期间日均施工人员约 5 人，施工人员均租住当地的村舍，不设施工营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厂房，南面为民居，西面为 G205 国道，北面为厂房。经调查，项目附近存在的主要污染情况是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内企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G205 国道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从现状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上杭两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磜 8 个镇，共 97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

2、地形地貌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 6:3:1。境内山系排列有序，山脉走向有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蕉岭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 米）、铁山嶂（1164 米）、皇佑笔（1150 米）、大峰嶂（1092 米）、小峰嶂（1057 米）、樟坑岽（1020 米）等 6 座。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为石窟河流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流域平均气温约 21℃，最高极端气温为 38.4℃，最低极端气温为-2.4℃。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03mm，最大值为 2867.1mm，最小值为 964.1mm。年内降雨分配不均，主汛期雨量集中，强度大，影响大，4-9 月为汛期，汛期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70-80%。年平均蒸发量为 1322mm 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1-3 月、9 月以北风和西北风为多，4-8 月以西南风为多，10-12 月以北风为多，平均风速在 1-2 级，最大风力为 8 级。

4、水文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石窟河，石窟河发源于福建洋石，是韩江的二级支流。石窟河全长（蕉岭段）44.5km，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30.2 亿 m3，径流深年平均为 820mm，径流系数为 0.51。流域集雨面积 3681km2，其中蕉岭县境内集雨面积为 728.2km2。项目所在地石窟河段建有多级水电站，分别为长潭电站、艾坝电站、榕子渡电站、荣春电站、三圳拦河电站、新铺电站等，水文特征主要受控于水电站的运行。

5、植被

梅州市境内有 2000 多种高等植物，经考察采集和记载的就有 1084 种，隶属于 182 个科、598 属。其中蕨类植物 19 科、29 属、41 种；果子植物 7 科、11 属、14 种；双子叶植物 134 科、471 属、908 种；单子叶植物 22 科、87 属、121 种。按树种分类有：材用植物，药用植物，油脂植物，芳香植物，纤维植物，淀粉植物，果类植物，蜜源植物，鞣料植物，还有属于花卉、观赏和庭园绿化类的野生植物。

梅州市山地众多，野生动物种类繁多，经济价值较大的主要兽类和鸟类有 200 多种，两栖、爬行类动物有 100 种以上。

社会环境简况:

1、人口

2018 年末，蕉岭县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2、经济

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29457 万元，首次突破 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增速比全市（2.4%）高 2.3 个百分点。

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599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155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703 万元，同比增长 4.5%。

从总量看：2018 年全县人口不足全市的 5%，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却占全市 7.5%，对全市 GDP 贡献率达到 13.9%，贡献率比去年同期（7.6%）提高 6.3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构成看：三次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由上年同期的 14.8：32.5：52.7 优化为 14.4：32.6：53.0。一是二产业、三产业分别提高 0.1、0.3 个百分点，一产业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9.3%，比上年同期（16.4%）提高 2.9 个百分点，更加凸显了规模以上工业对 GDP 的拉动力，彰显了蕉岭县新型建材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拉动作用。

3、教育事业

2018 年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3577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636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15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4902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3405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7449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79.6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42.64%。2018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3%；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100%。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261 人，同比增长 2.1%，其中本科 684 人，同比增长 12.7%。

4、科技事业

2017 年末，蕉岭县高技术产业企业 6 家，实现产值 54938 万元。蕉岭县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项。全年全市专利申请量 91 件，增长 133.3%。其中：发明 16 件，增长 433.3%；实用新型 42 件，增长 100%；外观设计 33 件，增长 120%。专利授权量 37 件，下降 17.8%。其中：发明 0 件，下降 100%；实用新型 20 件，下降 23.1%；外观设计 17 件，与 2016 年持平。

2017 年末，蕉岭县事业单位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614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352 人。

5、文化事业

2018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2.72 万册，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531 件。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58 场，送电影下乡 1200 场，送书下乡 23862 册，受教育人数达 23.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业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2.11 万户，城乡入户率 92%，电视覆盖率 95%。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面位于 G205 国道 35m 内属于 4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水源保护区	否
6	污水厂污水集水范围	是

2、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的检测数据，见表 3-2（注：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距离本项目 180m，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2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SO_2	NO_2	PM_{10}	TVOC
		日均值			8 小时均值
项目所在地	9 月 17 日	0.032	0.028	0.079	0.0099
	9 月 18 日	0.029	0.030	0.082	0.0106
二级标准		0.15	0.08	0.15	0.6

注：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项目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的检测数据，见表 4-2（注：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距离本项目 180m，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3 项目所在地水质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	7.03	6~9	达标
CODcr	8	≤20	达标
悬浮物	13	——	达标
溶解氧	5.8	≥5	达标
BOD_5	2.1	≤4	达标
总磷	0.04	≤0.2	达标
氨氮	0.20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面、南面、北面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面位于 G205 国道 35m 内属于 4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p[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西面侧边界	58.5	48.6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2	东面侧边界	55.1	4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3	南面侧边界	57.3	47.4		达标
4	北面侧边界	57.1	47.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面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域功能区，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2、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东面、南面、北面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西面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环境保护敏感点：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在周边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 200m 区域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功能性质	厂界与敏感点距离	规模	方位	保护目标
1	民居	——	9m	10 人	南面	大气二级，声 3 类、4a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项目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_{Cr}	BOD_5	DO	氨氮	TP	LAS	粪大肠菌群 (个/L)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4	≥5	≤1.0	≤0.2	≤0.2	≤10000

2、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日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日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日平均	150μg/m³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级别	pH	CODcr	BOD_5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表 4-7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边界 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总量污染物预计排放量 CODcr：0.0216t/a，氨氮：0.0016t/a。 但由于本项目位于城区，最终废水进入区域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也纳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管理，因此，不建议本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土地平整）→噪声、粉尘

↓

（填土、夯实）→噪声、粉尘

↓

建材、水→ （现浇钢砼柱梁）→砂浆水、噪声、 建筑垃圾、粉尘、汽车尾气

↓

砖、建材、水→ （砖墙砌筑）→砂浆水、噪声、 建筑垃圾

↓

木材、钢板→ （门窗制作）→废木材、废钢、噪声

↓

防水涂料、建材→ （屋面制作）→砂浆水、噪声、建筑垃圾

↓

建材、涂料→ （抹灰、贴面）→砂浆水、噪声、建筑垃圾

↓

油漆→ （油漆施工）→有机废气

↓

建材、水→ （附属工程*）→砂浆水、噪声、建筑垃圾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化粪池、下水道等。

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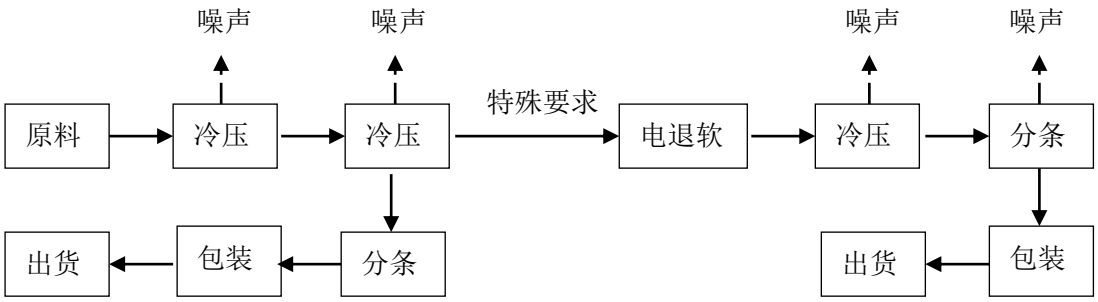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压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冷压：外购铜铝、铜银、铜镍等合金原料，通过精轧机进行冷压；

退火（年使用时间约为 20 小时）：根据客户需求，极少量经冷压过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退火。半成品经过退火炉（电加热）加热后，冷却至室温；

冷压：经退火冷却后的半成品，再次进行冷压，达到合适厚度；

分条、包装、出货：冷压至合适厚度的合金，通过纵剪机裁剪至合适规格后包装、出货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施工期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约 0.5m^3/d。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5t/d，施工期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94.5t（施工期 7 个月，210 天计）。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氨氮、BOD_5 等。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清洗废水、砂石料的冲洗等施工过程。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相关规定，按 2.9L/m^2·d 计算，项目建筑面积为 2475m^2，则用水量约 7.18t/d，排污系数按 0.6 计，废水产生量为 4.3t/d，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

（2）废气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燃烧尾气、土石方的挖填过程、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和装修油漆废气。

①施工机械燃烧尾气

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以及运输车辆等。该类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等，该部分废气难以定量，在此只进行定性分析。

②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距地面 50 m 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1。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表 5-2 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表 5-1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

粒径（*u*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u*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u*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表 5-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P / 车速	0.1	0.2	0.3	0.4	0.5	1
5（km/hr）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r）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r）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r）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③装修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由于不同建设单位的习惯、审美观、财力等因素的不同，装修时的油漆耗量和油漆品牌也不相同，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本报告仅对油漆废气作定性分析。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建筑施工机械运转所带来的工作噪声，例如挖土机、钻机、电锯等产生的工作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9），并类比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噪声功率级在 96~116.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施工期机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

工程阶段	名称	噪声级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单台设备/dB（A）	距离/m		
土方工程	挖掘机	84	5	107	2

	推土机	92	5	115.7	2
基础工程	打桩机	85	15	116.5	2
	空压机	92	3	109.5	2
结构工程	电焊机	73	5	96	3
	振捣器	78	15	112	2
装修工程	电锯	103	1	111	2
	电钻	90	5	113	2
	电焊机	73	5	96	2
	金属切割机	88	1	96	1

（4）固体废物

①建筑垃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建筑废物的产生量：

$$J_S=Q_S\times C_S$$

式中：J_S：建筑垃圾总产生量（t）

Q_S：总建筑面积（m^2）；

C_S: 平均每 m^2 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0.06t/m^2

项目建筑面积为 2475m^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148.5t。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施工人员 5 人，施工期为 7 个月（工作 210 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

（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 1827m^2，用地现状为荒地，地表植被主要为杂草、灌木，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将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分发生改变。在施工中植被被破坏后，地表裸露，表土的温度在太阳直接照射下升高，加速表土有机质的分解，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将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因此，要求在施工中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

（6）水土流失

本报告表选用国家环保总局所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推荐的“美国通用土壤流失方程式”，目前一般计算年非沟蚀性水土流失均按此模式计算。此模式的表达式为：

$A=0.247Re·Ke·Li·Si·Ct·P$

式中：A－为平均土壤流失量(T/ha)；

R_e－为年平均降雨侵蚀因子；

K_e－土壤侵蚀因子；

L_i－坡长因子；

S_i－坡度因子；

C_t－植物覆盖因子；

项目区域内多年平均雨量对应的水蚀因子 R=337.0。本项目地处花岗岩赤红壤地区，土壤侵蚀因子 Ke 为 0.27，坡长因子 Li 为 3.14，坡度因子 Si 为 0.08，植被因子 Ct 为 1.0，侵蚀控制措施因子 P 为 1.0。

根据以上选值，可计算得 A=55.3t/ha/a=0.00553t/(m^2·a)。根据项目可研，项目水土流失涉及面积约 2000m^2，项目施工期为 7 个月，施工期水土流失产生量约 6.45t。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40L/d·人计算；该公司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公司内住宿，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3/d（108m^3/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250mg/L、BOD_5:100mg/L、SS:150mg/L、NH_3-N:25mg/L、pH：6.5-8.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见表 5-4。

表 5-4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

项目			COD_{Cr}	BOD_5	SS	NH_3-N
污染物产生量	生活污水（108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50	25
		产生量（t/a）	0.027	0.0108	0.0162	0.0027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200	40	70	15

排放量	（108m³/a）	排放量（t/a）	0.0216	0.0043	0.0076	0.0016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0-8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铜铝、铜银、铜镍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收集后统一外售。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合计 1.5t/a），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2 t/a	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t/a	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产生浓度</th><th>排放量</th><th>排放浓度</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废水
108t/a</td><td>CODcr</td><td>250mg/L</td><td>0.027t/a</td><td>200mg/L</td><td>0.0216t/a</td></tr>
<tr><td>BOD_5</td><td>100mg/L</td><td>0.0108t/a</td><td>40mg/L</td><td>0.0043t/a</td></tr>
<tr><td>NH_3-N</td><td>25mg/L</td><td>0.0027t/a</td><td>15mg/L</td><td>0.0016t/a</td></tr>
<tr><td>SS</td><td>150mg/L</td><td>0.0162t/a</td><td>70mg/L</td><td>0.0076t/a</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td><td colspan="2">12t/a</td><td colspan="2" rowspan="2">0</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1.5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70～80dB(A)</td><td colspan="2">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的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堆砌过程产生的扬尘；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开挖的泥土堆砌、运输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扬尘；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产生扬尘；开挖的回填过程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砌过程也必然引起建筑材料洒落及粉尘飞扬。

为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在项目边界设置围挡墙，利用围挡墙将工地与外界分隔开。工地出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出入工地的车轮不带泥土。

②在项目出入口及围挡墙设置洒水装置并在施工现场配备移动洒水设备，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界外的道路进行至少一天三次洒水，使作业路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逸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开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④在建筑垃圾的清运过程中，建设方应做到文明施工，高处工程垃圾通过密闭的垃圾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散及乱倒乱卸；并且在清运的过程中注意施工工地的洒水，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必须遮盖密封，以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

⑥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建筑工地四周围栏必须齐全；建议项目在四周安装防尘安全网，以减轻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⑦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

⑧按照有关要求，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的环境监理，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做到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

（2）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燃柴油产生的废气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除了扬尘可能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外，施工设备、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也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3）装修过程中会产生油漆废气，由于不同建设单位的习惯、审美观、财力等因素的不同，装修时的油漆耗量和油漆品牌也不相同，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装修期间加强通风，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油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大气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的减缓，由于施工过程所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预计不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带来太大的影响。

2、水环境

（1）施工期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为 7 个月，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5t/d，项目施工未设有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租住于当地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

（2）施工废水：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各种运载车辆和施工设备工具产生的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石油类和 SS，产生量较少，建议项目设隔油池、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澄清水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的影响。

为了防止建筑工程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筑施工单位应做到：①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②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③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④鉴于施工期较长，建议项目设一应急池，预防施工废水意外排放时的收集与处理。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下表

表 7-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工程阶段	名称	噪声级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单台设备/dB（A）	距离/m		
土方工程	挖掘机	84	5	107	2
	推土机	92	5	115.7	2
基础工程	打桩机	85	15	116.5	2
	空压机	92	3	109.5	2
结构工程	电焊机	73	5	96	3
	振捣器	78	15	112	2
装修工程	电锯	103	1	111	2
	电钻	90	5	113	2
	电焊机	73	5	96	2
	金属切割机	88	1	96	1

本项目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1）预测模式

①单台设备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噪声源均在地面产生，可只考虑扩散衰减，将声源看成半自由空间，若在距离声源 r0 处的声压级为 LA(r0)时，则在 r 处的噪声为（忽略空气吸收的作用）：

$$L_A(r) = L_A(r_0) - 20\lg(\frac{r}{r_0})$$

式中：r_0、r ——离声源的距离（m）；

L_0——离声源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L_{pi}——离声源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A)。

②多个噪声源迭加的影响预测模式

现场施工时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迭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lg(\sum_{i=1}^{n} 10^{0.1L_{PI}})$$

式中：n——声源总数；

LP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t——某点总的声压级 dB（A）。

（2）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分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等阶段进行预测，根据表 7-1 不同施工阶段各种机械设备组合同时作业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在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施工场界限值
							昼间
土方工程	89.63	83.61	75.65	69.63	66.11	63.61	70
基础工程	74.18	68.16	60.2	54.18	50.66	48.16	
结构工程	84.75	78.73	70.77	64.75	61.23	58.73	
装修工程	69.62	67.81	55.64	49.62	46.10	43.60	

通过导则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可知：①基础工程阶段，各类施工机械昼间需在 20 米以外才能达标；②结构工程和土方工程阶段，各类施工机械昼间需在 100 米以外才能达标；③装修工程阶段，各类施工机械昼间需在 10 米以外才能达标。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扰民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控制声源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燃油机械，可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

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2）控制噪声传播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时，应在面向居民区的施工场地边界上设立临时性声屏障，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对本项目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

（3）加强管理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要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禁在中午和夜间施工，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在装修阶段，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布置在周围的有遮挡的室内空间内。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并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音设备，尽可能的避免对居民区的影响。

在采取了各项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不会对周围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48.5t，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将造成一定量的植被破坏，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将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因此，要求在施工中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

6、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裸露土地将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根据工程分析，水土流失产生量约 6.45t，应采取一定措施减轻水土流失。

①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根据气象资料，该地区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5～9 月，且常发生暴雨。而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避开雨季施工可大大降低水土流失。

②从设计到施工应注重保护与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尽量减轻生物资源破坏，降低能源消耗，例如避免高填深挖，少取土弃土，适地取材等。

③保护施工场地及沿线地表植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道路对土地、植被的影响，对临时用地，尽量少占并加强绿化，降低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④在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以收集地表径流携带的泥浆水，经过导流沉淀、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和绿化。

⑤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以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进入市政园区纳污管网，属于间接类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三级 B 评价可不提供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108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0-80dB（A）。

考虑项目多种设备同时运行，以声源合成模式将各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lg\left(\sum_{i=1}^{n} 10^{Li/10}\right)$$

式中：L_A——“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i——第 i 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N} - 20\lg（r2/r1）$$

式中：r1、r2 ——距声源的距离（m）

L1、L2 —r1、r2 处的噪声值 dB（A）

N——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dB(A)。仅考虑厂房墙体隔声降噪量，并以 10dB(A)计。

经计算，该项目“合成等效”声源为 83.4dB(A)，经厂房隔声、办公楼的遮挡（约 20m）及树木吸声后至厂界降为 57.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造成大的影响。

（2）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防止项目噪声对周围产生影响，建议项目：①对各种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②厂界内外设置绿化带，树木和草坪对噪声有吸收和阻尼作用，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议采取植树造林、绿化等措施美化环境，减少噪声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铜铝、铜银、铜镍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项目可行性性分析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不在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

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其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入园协议书（详见附件 4），符合园区入园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园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厂区出入口位于地块西面，便于连接 G205 国道，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面，生产车间位于最北面，南面 9m 有零散民居，生产车间置于北面、办公室置于南面均有利于隔声，因此项目地块整个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综上所述，从环境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项目设施“三同时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项目营运后“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7-4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废气	/	/	/	/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收集后统一外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方式</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废水</td><td>CODcr、BOD、SS、NH_3-N 等</td><td>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纳污管网</td><td>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td><td>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td><td>外售</td><td rowspan="2">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界周围进行绿化、美化。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梅州市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E116.146581,北纬 N24.603445），建设“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827m^2，建筑面积 2475m^2，新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附属建筑，新建一条年产 600 吨铜银复合、900 吨铜铝复合、600 吨铜镍复合等金属新材料生产线。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生活污水量约为 108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铜铝、铜银、铜镍等合金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控制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也纳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管理。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广东省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即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3、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入园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梅州市五山建材
实业有限公司
蕉华工业园
梅州顺安达
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金达铜材
有限公司
梅州国昌五金
加工有限公司
华侨场高一队
项目所在地
老场
梅州
华侨新村
梅州金塔水泥
有限公司
200 米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距离图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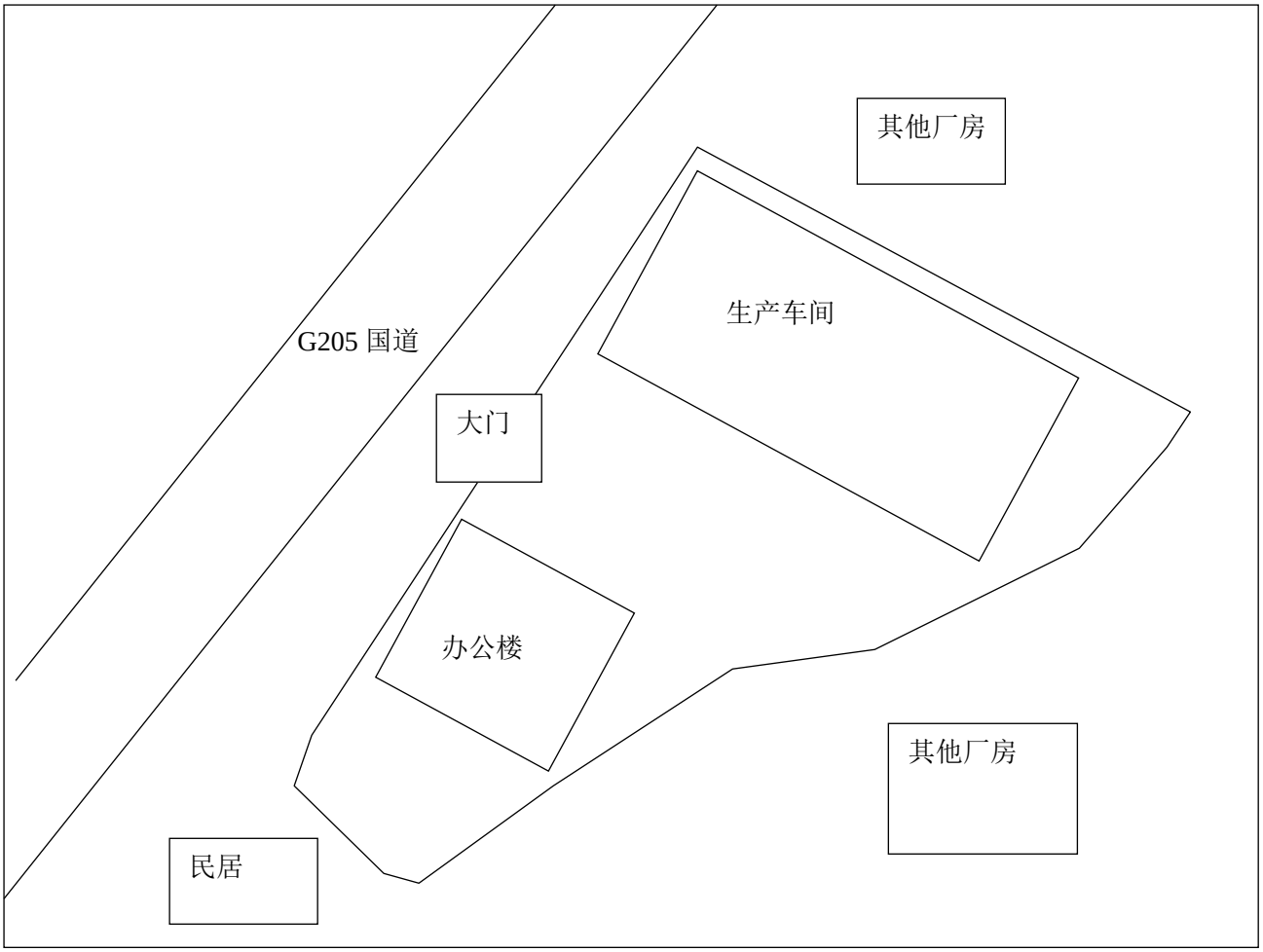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项目东面厂房

项目南面民居

项目西面 **G205** 国道

项目北面在建厂房

项目用地现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 年 3 月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WKY845

名　　称	梅州莒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国税大楼门店华侨场圩镇28号
法定代表人	钟一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电子制品、金属材料；铜及齿轮性能研究开发；金属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机械设备的技术改造开发研究、制造；钢结构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制作、安装；水机电设备工程设计安装；废旧物资回收；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自营物流及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7 月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代码：2101-441427-04-01-52744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企业名称：梅州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一条年产1500吨铜银复合、铜铝复合等金属新材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精轧机一台，纵剪机二台，退火炉二台，倒卷机一台，平面磨一台，铣床一台，切卷机一台，抛光机一台，车磨一台外圆磨二台，精密冲床四台、钻床三台、2.5吨叉车一台。

项目总投资：6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12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3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400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12月

备案机关：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01月19日

备注：请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入园协议

入园协议书

甲方：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洪洲

乙方：梅州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一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梅州市工业用地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梅州市以及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有关政策规定，现就乙方在甲方所属的蕉华工业园区投资新建项目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投资项目名称及规模

1、项目名称：复合金属新材料精加工生产项目。

2、项目计划投资：计划总投资约 6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固定资产投资约 5000 万元。

3、项目产出规模：项目投产后，年产值可达到 8000 万元以上。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1500 吨铜银复合、铜铝复合等金属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项目选址：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原蕉岭华侨农场工业公司机修厂地段。

6、项目用地规模及投资强度：项目用地约 1827 平方米工业用地（具体面积以土地招拍挂公告为准），工业用地投

1

资强度为 250 万元/亩以上，年纳税 10 万元/亩以上，建筑密度 35%以上，容积率 1.5 以上。

7、乙方对本协议项目进场动工建设前，其相应的规划和设计须报送甲方审定。

8、建设工期：乙方在拍得土地后 1 个月内主体进场动工建设，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内（从拍得土地之日起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本协议项下项目拟用地即原蕉岭华侨农场工业公司机修厂资产依法进行处置。

2、乙方负责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规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基础建设和日常生产运行所需的相关证照。

3、甲方专门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项目对接，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如遇供水、供电、通讯、周邻关系、水源保护等问题。

4、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如达到梅州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各类奖励或扶持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享受专向性扶持资金等各项有关优惠政策。

5、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在拍得本协议项下土地后 3 个月内主体工程不进场开工建设或者无正当理由长时间拖延建设并严重超出本协议约定的 12 个月的建设工期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无偿收回土地并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6、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

议书并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建设用地，调整使用人。对乙方已投资建成的地面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甲方认为确需作适当补偿的，则由土地调整后的承受方或使用方根据协议价或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机构和个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标准作出的评估价格进行补偿。补偿款中应扣除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等的费用。

7、乙方对上述甲方单方决定无权异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本协议项目的生产经营主体，须按其注册的生产经营范围依法纳税，依法经营。

2、按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项目全部投产后产值、税收等指标与本协议规定基本一致。

3、乙方须依法参加本协议项下项目拟用地即原蕉岭华侨农场工业公司机修厂资产的竞拍，取得该资产。

4、按本协议要求使用土地，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与用途。

5、本协议项下地块项目建设时，乙方须使用塔牌水泥和塔牌恒塔混凝土。

6、签订本协议书时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负责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安全；乙方独立承担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劳资纠纷等经济民事责任。

7、乙方须规范经营行为，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按要求及时提供统计报表各种资料。

8、乙方须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办理好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污染排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达标排放。

9、本协议项目生产如需用蒸汽，在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运营前可使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运营后应优先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所供应的蒸汽。

10、乙方须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防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和经营。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项下项目拟用地即原蕉岭华侨农场工业公司机修厂资产的竞拍程序中的相关要求缴交相关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书签章生效后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叁拾万元），本款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给甲方。该保证金在乙方主体基础完工后 10 日内退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在取得土地使用权 2 个月内进场施工，该保证金不予退回。

2.乙方承诺：在项目进场建设后，将与甲方签订建设职工工资承诺书，并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 万元（贰拾万元），该保证金在乙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后 30 天内，将本款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六、本协议书在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存伍份（区办公室、财务部、规划建设办、招商办、蕉华国土分局各壹份），乙方存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梅州菖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CMA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190924-003

委托单位：	梅州市迅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9.17-2019.09.18
检测日期	2019.09.17-2019.09.24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焦华工业园北区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李艳莉
检测人员	陈宣发、叶东、徐秀媚、饶淑娟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9.09.17 1 次/天×1 天	2019.09.24
环境空气	日均值：SO_2、NO_2、PM_{10} 8 小时均值：TVOC	项目区内	2019.09.17-2019.09.18 1 次/天×2 天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边界外 1m	2019.09.17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S19091704001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9.09.17	pH	7.0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8	≥5	mg/L
	化学需氧量	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4	mg/L
	氨氮	0.200	1.0	mg/L
	总磷	0.04	0.2	mg/L
	悬浮物	13	—	mg/L
备注	1.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³）			
		SO_2	NO_2	PM_{10}	TVOC
		日均值			8 小时均值
项目区内 N1	2019.09.17	0.032	0.028	0.079	0.0099
	2019.09.18	0.029	0.030	0.082	0.0106
评价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0.6
备注	1、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SO_2、NO_2、PM_{10}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2019.09.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54.3	42.3	65	55

2#南面边界外 1m	53.5	44.0	65	55
3#西面边界外 1m	52.2	42.3	65	55
4#北面边界外 1m	53.9	44.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4、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环境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情况
项目区内 N1	2019.09.17	31	100.3	1.3	53	东风	多云
	2019.09.18	32	100.1	1.6	52	东南风	多云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环境空气	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³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4mg/m³
	NO_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3mg/m³
	PM_{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10 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顾雅琳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时间：2019.09.25

*****报告结束*****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CMA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210301-006

委托单位：梅州市莒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2.25
检测日期	2021.02.25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
采样人员	丁强、兰洪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丁强、兰洪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边界外 1m	2021.02.25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2021.02.25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2021.02.2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55.1	45.1	65	55
2#南面边界外 1m	57.3	47.4	65	55
3#北面边界外 1m	57.1	47.6	65	55
4#西面边界外 1m	58.5	48.6	70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9m/s，风向：南风； 2.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东面边界外 1m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顾扬科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时间：2021.03.01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昌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钟一武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钟一武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复合金属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8027m2，建筑面积24775m2，新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附属建筑，新建一条年产600吨铜铝复合、300吨铜铝复合、600吨钢铝复合等金属新材料生产线		
	项目代码[1]	2101-441427-04-01-527449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7.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6.146581	纬度 24.60344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0.0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梅州市昌源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一武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1130102MA0FDHQ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4WKTB45	技术负责人	钟一武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夏克林	联系电话	13510008279
	通讯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	联系电话	13825997236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661号瑞成广场5号楼1902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1			0.011	0.011	○不排放
	COD			0.022			0.022	0.022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0.002			0.002	0.002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国家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新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方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③-④+⑤，当②=0时，⑥=③-④+⑤